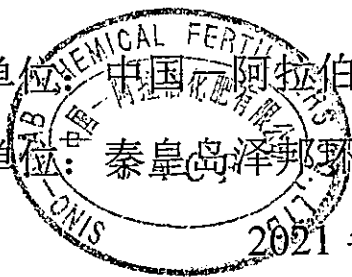


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
风炉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秦皇岛泽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中国一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维民

联系人：周大双

电话：13903350906

传真：--

邮编：066000

地址：秦皇岛建设大街东段 128 号中国一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 128 号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试验复合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试验复合肥 1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试验复合肥 1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底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玖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秦宏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秦宏泰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48	环保投资（万元）	48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9 月执行； (6)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9)河北玖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2020年10月； (10)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海行审表[2020]06号，《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审批意见，2020年12月3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1-1。 表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table>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单位</th><th>数值</th></tr> <tr> <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4a类标准，其余厂界：3类标准</td><td>厂界噪声(昼夜)</td><td>dB(A)</td><td>南厂界：70、55 其余厂界：65、55</td></tr>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4a类标准，其余厂界：3类标准	厂界噪声(昼夜)	dB(A)	南厂界：70、55 其余厂界：65、55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4a类标准，其余厂界：3类标准	厂界噪声(昼夜)	dB(A)	南厂界：70、55 其余厂界：65、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一阶段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 128 号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内,项目改造内容为:①在现有一期工程包装车间内新增 2 台烧结板除尘器,处理车间粉尘,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到车间内;②拆除现有的 1 台燃油热风炉,更换为 1 台工业热风机,用于试验用复合肥烘干。本次验收只针对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项目未建设完成,本次不进行验收。本项目报告表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排水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供电	依托于现有工程	依托于现有工程
		供热	技改工程不需要供热	技改工程不需要供热
2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 2 台烧结板除尘器(风量均为 5000m ³ /h)	未建设完毕,本次不进行验收
			拆除 1 台燃油热风炉,安装 1 台输出功率 50kw 的电力工业热风机	拆除燃油热风炉,更换为电力工业热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电力工业热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烧结板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作为原料再利用,不外排。	烧结板除尘器未建设完毕,本次不进行验收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技术中心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能源	1	电	180 万 KWh/年	180 万 KWh/年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规格型号、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数量)
1	电力工业热风机	RY-P-50A-2.2, 1	建设一台型号为 RY-P-50A-2.2 的电力 工业热风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施工期

本项目在企业技术中心内进行，拆除现有的 1 台燃油热风炉，新建 1 台工业热风机，仅涉及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不动用挖掘机、铲车等大型工程设备，工艺、设备简单。

2、运营期

企业技术中心现有燃油热风炉年消耗柴油 1.2t，产生烟尘、 SO_2 、 NO_x 等污染物。为了保护环境，降低污染物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将燃油热风炉拆除，更换为用电加热的工业热风机。供应系统改为工业热风机后，不再产生柴油燃烧废气，可减少烟尘、 SO_2 、 NO_x 的排放量。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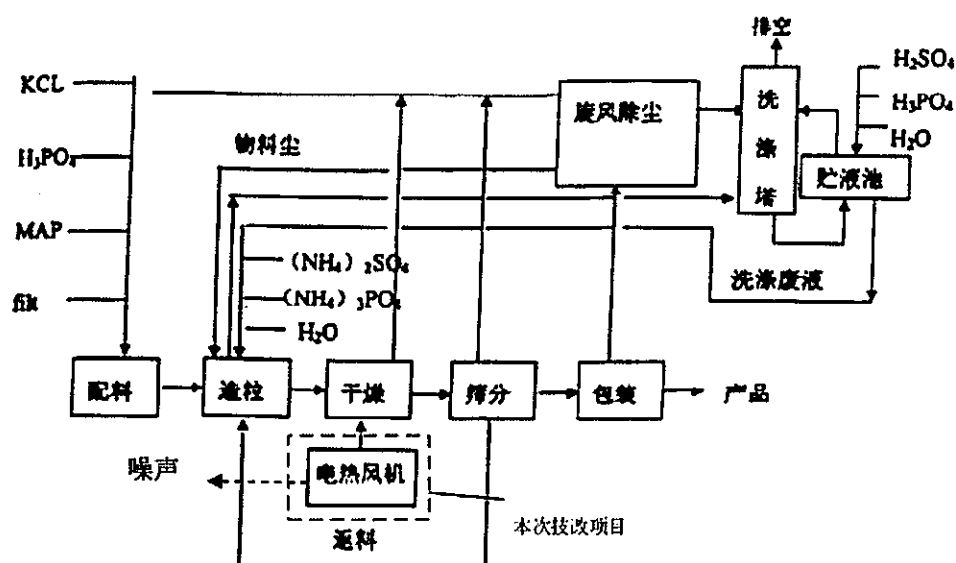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工业热风机产生的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风机厂房降噪，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

项目	噪声源	治理措施
噪声	工业热风机	置于厂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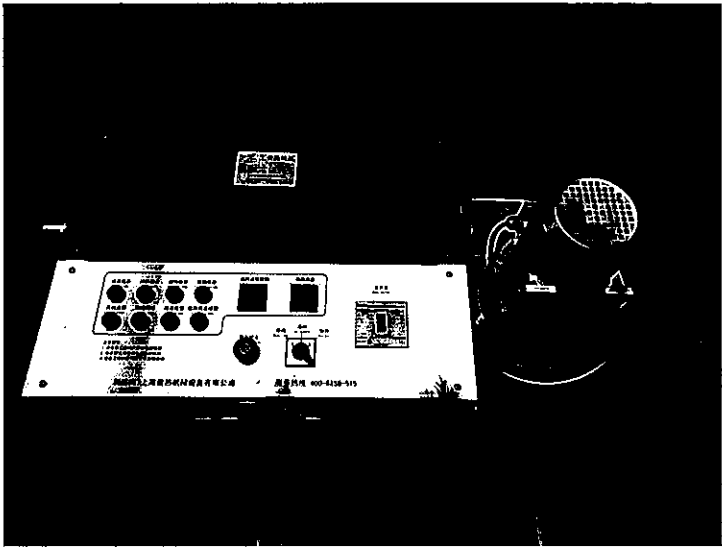


图 3-3 工业热风机

2、项目变更

与环评阶段比较，本项目无变更内容。

3、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斗、给料提升机、筛分机、成品料仓、包装秤系统	1 台烧结板除尘器 风量 5000m³/h	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烧结板除尘器未建设完毕，本次不进行验收
	破碎机、细料粉仓	1 台烧结板除尘器 风量 5000m³/h		
	/	将现有 1 台燃油热风炉拆除，新建 1 台工业热风机	/	已落实
噪声	风机	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南厂界）、3 类（其余厂界）标准	烧结板除尘器未建设完毕，工业热风机选用的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除尘灰	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烧结板除尘器未建设完毕，本次不进行验收

5、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0300601105684X001V，允许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176.321t/a、SO₂0t/a、NO_x33.4t/a、氟化物 35.264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气	在现有一期工程包装车间内新增 2 台烧结板除尘器（风量均为 5000m ³ /h），除尘率≥98%，现有一期工程包装车间高度为 27m，烧结板除尘器置于车间内，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烧结板除尘器未建设完毕，本次不进行验收	/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用水，工作人员由厂内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用水，工作人员由厂内调剂，无新增生活用水，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烧结板除尘器风机、工业热风机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烧结板除尘器未建设完毕，工业热风机选用的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烧结板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作为原料再利用，不外排	烧结板除尘器未建设完毕，本次不进行验收	/

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行审表[2020]06 号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位于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 128 号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内。在现有一期工程包装车间内新增 2 台烧结板除尘器(风量均为 5000m³/h)，处理车间粉尘，企业技术中心拆除现有的 1 台燃油热风炉，更换为 1 台 50kw 的工业热风机，用于试验用复合肥烘干。一期工程包装车间包装规模仍保持年包装磷酸二铵或氮、磷、钾三元复合肥 60 万 t 不变，企业技术中心生产规模仍保持为年产试验复合肥 1200t 不变，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一、项目在企业现有厂房内进行，对现有一期包装除尘系统进行改造，将燃油热风炉拆除，更换为用电加热的工业热风机，无土建施工，不动用挖掘机等大型工程设备，施工期施工场界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规定的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固废

1、废气:主要为包装车间产生的粉尘，在现有一期工程包装车间内新增 2 台烧结板除尘器(风量均为 5000m³/h)，处理车间粉尘，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到车间内。其中，1#烧结板除尘器用于收集和处理上料斗、給料提升机、筛分机、成品料仓、包装秤系统等 5 个点产生的粉尘，均于产尘点上方(或侧方)安装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2#烧结板除尘器用于收集和处理破碎机、细料粉仓等 2 个点产生的粉尘，于破碎机产尘点上方(或侧方)安装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于细料粉仓项设排气口直接连接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收集的含尘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2、噪声:主要为除尘器风机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3、固废主要为烧结板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

三、项目厂区车间不供暖，生活、办公使用电空调供暖、制冷。

四、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项目运营期间必须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必须履行相关部门批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 4-2 审批意见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包装车间产生的粉尘，在现有一期工程包装车间内新增 2 台烧结板除尘器(风量均为 5000m ³ /h)，处理车间粉尘，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到车间内。	烧结板除尘器未建设完毕，本次不进行验收	/
噪声	主要为除尘器风机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烧结板除尘器未建设完毕，工业热风机选用的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固废主要为烧结板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	烧结板除尘器未建设完毕，本次不进行验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仪 (HBHK/YQ227)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HK/YQ202)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HK/YQ260)	/

二、人员能力

河北溴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已持证上岗。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2、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应检测项目培训和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所有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 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 检测期间正常生产并由专人负责设备工况。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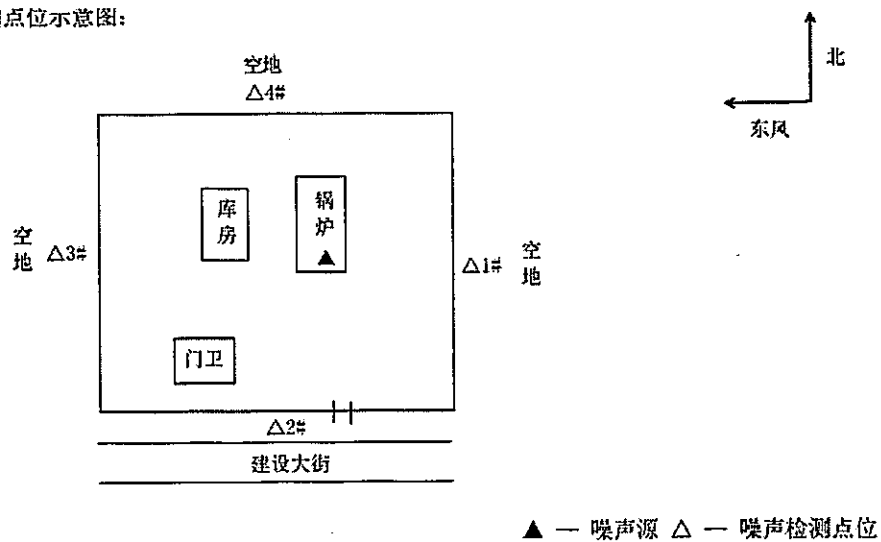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 年 04 月 13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1#)	61.8	52.9	63.1	53.4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 (2#)	67.6	54.0	68.1	54.1	70	55	达标
3	厂界西 (3#)	59.6	51.9	62.7	52.5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 (4#)	62.5	51.6	62.0	50.7	65	55	达标

由表 7-1 可知,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67.6-68.1dB(A), 夜间监测结果为 54.0-54.1dB(A), 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9.6-63.1dB(A), 夜间监测结果为 50.7-53.4dB(A),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技改后无废水和废气产生, 污染物总量有削减, 因削减量小, 可忽略不计, 所以总量不变。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67.6-68.1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54.0-54.1dB(A),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9.6-63.1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50.7-53.4dB(A),东、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

项目经办人(签字):

16



190312342274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溴楷环测字（2021）第 460 号

委托单位：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噪声

报告日期：2021 年 04 月 23 日

河北溴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章 、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本次检测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编写: 刘亚双

日期: 2021.4.23

审核: (刘亚双)

日期: 2021.4.23

签发: (刘亚双)

日期: 2021.4.23

河北溴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126号

联系电话: 0315-5770128

邮编: 06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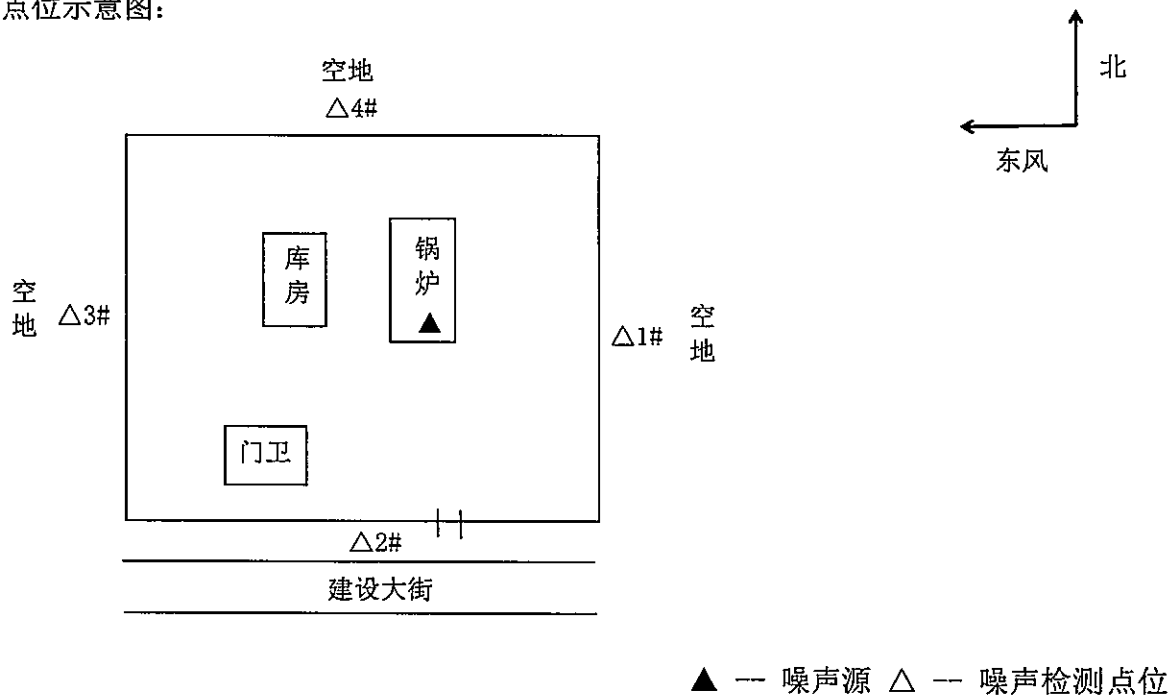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受检单位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	正常运行
联系人	马建文	联系电话	18733567763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 128 号		
采 样 人	吉金山、白鹏		
采样日期	2021. 04. 13~2021. 04. 14		
样品数量	/	样品（采集）状态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结论	本次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排放限值	判定结果	测定值	排放限值	判定结果
2021.04.13	厂界东(1#)	61.8	65	达标	52.9	55	达标
	厂界南(2#)	67.6	70	达标	54.0	55	达标
	厂界西(3#)	59.6	65	达标	51.9	55	达标
	厂界北(4#)	62.5		达标	51.6		达标
2021.04.14	厂界东(1#)	63.1	65	达标	53.4	55	达标
	厂界南(2#)	68.1	70	达标	54.1	55	达标
	厂界西(3#)	62.7	65	达标	52.5	55	达标
	厂界北(4#)	62.0		达标	50.7		达标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2021.04.13, 昼间: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4m/s<5m/s
 夜间: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6m/s<5m/s
 △2#昼间: 大型车 11 辆/20min, 中型车 15 辆/20min, 小型车 23 辆/20min
 △2#夜间: 大型车 20 辆/20min, 中型车 14 辆/20min, 小型车 8 辆/20min

2021.04.14, 昼间: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1m/s<5m/s
 夜间: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0m/s<5m/s
 △2#昼间: 大型车 12 辆/20min, 中型车 16 辆/20min, 小型车 22 辆/20min
 △2#夜间: 大型车 21 辆/20min, 中型车 13 辆/20min, 小型车 7 辆/20min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仪 (HBHK/YQ227)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HK/YQ202)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HK/YQ260)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2、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应检测项目培训和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所有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 4、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正常生产并由专人负责设备工况。

注：本报告中所有检测数据只代表本次检测结果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 3 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踏勘了工程现场，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 128 号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内

（3）建设性质：技改

（4）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①在现有一期工程包装车间内新增 2 台烧结板除尘器，处理车间粉尘，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到车间内；②拆除现有的 1 台燃油热风炉，更换为 1 台工业热风机，用于试验用复合肥烘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委托河北玖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海行审表[2020]0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验收组签名：

周建 张旭 梁红 王春 徐 彦 王 人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进行验收，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项目未建设完成，本次不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电力工业热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二）其他建设内容

1、卫生防护距离

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0300601105684X001V，有限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3、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361-2019-026-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4 月，委托河北溴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产生噪声的排放现状开展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该企业南侧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为 67.6-68.1dB(A)，夜间检测结果为 54.0-54.1dB(A)，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为 59.6-63.1dB(A)、夜间检测结果为 50.7-53.4dB(A)，东、西、

验收组签名：

周建 张旭东 王春霞 李长红

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技改后无废水和废气产生，污染物总量有削减，因削减量小，可忽略不计，所以总量不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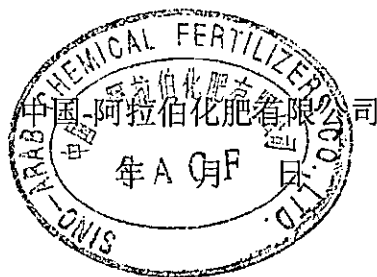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中，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噪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环保资料归档、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张建 张旭东 王春霞 王春霞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一期包装车间除尘改造及中试车间热风炉改造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工程师	3161775	王卫兵
2	设计单位		中泰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3784061125	王卫兵
3	施工单位		中泰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3784061125	王卫兵
4	环境检测单位	张旭	河北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7713147374	张旭
5	环评单位	张旭	河北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43077757	张旭
6	技术专家	王春霞	河北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3784190565	
7	技术专家	王春霞	燕山大学	教授	13784068167	王春霞
8	技术专家	王春霞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正高工	13933697262	王春霞

日期: